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3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4 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4,117,271.81 兆瓦时，同比增加 0.27%；完成上网电量 4,022,218.03 兆瓦时，同比增加 0.16%。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完成发电量 4,117,271.81 兆瓦时，同比增加 0.27%；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4,022,218.03 兆瓦时，同比增加 0.16%。2024 年 1-3 月，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为 0.43 元/千瓦时，同比下降 2.48%；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 1,434,772.09 兆瓦时，交易电量占比 35.67%，同比增加 3.59 个百分点。

地区	发电量			
	2024 年一季度（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4 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4,078,334.37	0.36%	4,078,334.37	0.36%
河北	2,945,808.72	-2.53%	2,945,808.72	-2.53%
山西	134,000.46	12.71%	134,000.46	12.71%
新疆	80,689.96	85.92%	80,689.96	85.92%
云南	216,585.46	23.75%	216,585.46	23.75%
山东	26,659.82	15.50%	26,659.82	15.50%
内蒙古	241,631.09	-3.64%	241,631.09	-3.64%
广西	75,494.89	10.39%	75,494.89	10.39%
江苏	83,253.58	-12.96%	83,253.58	-12.96%
河南	36,464.79	9.16%	36,464.79	9.16%
黑龙江	93,772.07	13.43%	93,772.07	13.43%
江西	42,242.87	-16.56%	42,242.87	-16.56%
湖南	49,511.52	-15.01%	49,511.52	-15.01%
陕西	38,285.83	-7.91%	38,285.83	-7.91%
辽宁	13,933.30	-	13,933.30	-
太阳能业务	38,937.43	-8.29%	38,937.43	-8.29%
河北	12,345.09	-15.95%	12,345.09	-15.95%
新疆	6,944.21	-4.19%	6,944.21	-4.19%
黑龙江	15,823.06	-4.00%	15,823.06	-4.00%
辽宁	3,825.08	-5.32%	3,825.08	-5.32%
合计	4,117,271.81	0.27%	4,117,271.81	0.27%
地区	上网电量			
	2024 年一季度（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4 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3,984,251.33	0.25%	3,984,251.33	0.25%
河北	2,882,292.40	-2.66%	2,882,292.40	-2.66%
山西	131,287.05	12.94%	131,287.05	12.94%
新疆	77,402.91	86.24%	77,402.91	86.24%
云南	210,564.11	23.56%	210,564.11	23.56%
山东	25,907.24	15.69%	25,907.24	15.69%
内蒙古	235,574.79	-3.57%	235,574.79	-3.57%
广西	74,175.20	11.81%	74,175.20	11.81%
江苏	81,296.45	-12.71%	81,296.45	-12.71%
河南	35,542.36	9.17%	35,542.36	9.17%
黑龙江	89,860.40	13.13%	89,860.40	13.13%
江西	41,514.66	-16.63%	41,514.66	-16.63%
湖南	48,571.55	-14.97%	48,571.55	-14.97%
陕西	36,549.41	-8.73%	36,549.41	-8.73%
辽宁	13,712.82	-	13,712.82	-
太阳能业务	37,966.69	-8.35%	37,966.69	-8.35%
河北	12,179.47	-15.80%	12,179.47	-15.80%
新疆	6,629.53	-4.17%	6,629.53	-4.17%
黑龙江	15,434.49	-4.21%	15,434.49	-4.21%
辽宁	3,723.20	-5.24%	3,723.20	-5.24%
合计	4,022,218.03	0.16%	4,022,218.03	0.16%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4 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售气量 223,012.17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33.86%，其中售气量 198,665.63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39.35%；代输气量 24,346.54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1.30%。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完成输/售气量 223,012.17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33.86%，其中售气量 198,665.63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39.35%；代输气量 24,346.54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1.30%。

	输/售气量			
	2024 年一季度（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4 年累计（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96,583.26	10.58%	96,583.26	10.58%
零售	63,805.23	20.12%	63,805.23	20.12%
CNG	1,964.31	-3.01%	1,964.31	-3.01%
LNG	36,312.83	46589.68%	36,312.83	46589.68%
售气量合计	198,665.63	39.35%	198,665.63	39.35%
代输气量	24,346.54	1.30%	24,346.54	1.30%
输/售气量合计	223,012.17	33.86%	223,012.17	33.86%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本公司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27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 30 亿元永续中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由董事长曹欣博士变更为总裁谭建鑫先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范维红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同时，董事会聘任刘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刘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总会计师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3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与公司有关的变更主要为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做出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 17 号。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未涉及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

二、与公司有关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解释 17 号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做出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列示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二）披露

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1.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三）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所进行的调整，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 号）核准，公司已向 2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7,182,677 股，发行价格 13.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95,799,887.5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45,055,183.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809266_A01 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相应的监管协议。

二、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前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总会计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并签订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后续，公司将及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办理协定存款事宜的合同，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正常需求、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关的原则建立健全了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该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款余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3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45 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500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6.6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7 亿元）。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1 亿元人民币。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新能源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管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宁宁女士，于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土木工程建筑业、房地产业、汽车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等。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宁女士，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建筑业、制造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思伟先生，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325 万元，其中：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75 万元，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服务 250 万元。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费用为人民币 325 万元，其中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0 万元。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认为安永华明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3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 号）核准，公司已向 2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7,182,677 股，发行价格 13.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95,799,887.5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45,055,183.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809266_A01 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相应的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1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建设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因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项目总额（人民币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亿元）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85.97	23.98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64.17	6.99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9.54	2.3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62	12.11
合计		293.30	45.45

自 2021 年 3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 285,600,000.00 元，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4,149,225.23 元，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9,749,225.23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809266_A01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92,262,928.93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1,213,398,762.15 元，置换自有资金投入人民币 288,478,759.47 元，募投项目建设投入人民币 2,690,385,407.31 元；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425,872,389.27 元（含理财产品 380,000,000.00 元）。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投资目的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推进进度进行资金投入，过程中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以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计算。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分阶段、择机比较各投资产品收益情况，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短期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总裁办公会可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开展，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5）公司将根据现金管理的具体方式及投资产品的具体品种评估有关投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影响，并适时就具体投资行为履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正常需求、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3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考虑到原《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已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废止，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近期有关护气无纸化上市制度的规则修订，本公司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本公司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除本次建议修订内容外，上述制度其他章节及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倘上述制度之任何